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政字第三十七期

湖南政報

本報暫定每三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省長令

湖南省長令 省字第六號

茲修正湖南省暫行公文程式公布之此令

省長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財政司長周子賢
教育司長顏方珪
實業司長唐承緒
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政報

省長命

二

六月三十日

政字第三十七期



湖南省暫行公文程式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省長令 省長指揮全省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預算；

(丁) 公布文武各官吏之任免。

以上概由省長署名蓋印，主管司長或全體省務員副署，其經省議會議決或同意者，須於令中聲明之。

(二) 審計處及各司廳局處令 審計處及各司廳局處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任命狀 省長任命文武各官吏時用之。

(四) 委任狀 各官署長官直接委任所轄屬官時用之。

(五) 委任令 省長對於文武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省長對於文武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款，凡屬省長者，由省長署名蓋印，

主管司長或全體省務員副署，屬於文武各官署者，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省議會與省長，或各司司長，或審計處長或高等審判廳長，高等

檢察廳長，又省長與審計處長，又審計處長與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或各司司長，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省長咨省議會文，由省長署名蓋印，主管司長或全體省務員副署。

(十) 呈 人民或公法團對於省長及各官署，又各官署或文武各官吏對於省長，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一) 公函 不相隸屬之文武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二) 批 省長及各官署對於人民或公法團呈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省長文件須省務員副署者，由各省務員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各種公文，必須點句。

第五條 所有公文，除任命狀及委任狀外，其第二條(一)(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報，其餘願登者聽。

第六條 以上程式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政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公文式

(一)省長令式

省長令式第一

湖南省長令

字第

號

湖南省議會議決某某法本省長依省憲法第某條公布之此令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湖南
年
省印

月

日

某某

停

夜

第一

省長令式第二

湖南省長令

字第

湖南省議會議決某年度

法第某條公布之此令

省長署名

日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某司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省長令式第四

湖南省長令

字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湖南
省印

月

日

某某司長 姓名

省長令式第五

湖南省長令

字第 號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應照准此令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湖南
省印

月

日

某某司長 姓名

省長令式第六

湖南省長令

字第 號

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湖南

月

日

省長令式第七

省長令

第

號

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湖南

月

日

某某司長姓名

省長任命狀式

任命狀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夜生時停子針
維和心咀兩室
究後無
以明為個肯

省長署名
月
日
向
書
的
房

中華民國

湖南省
省印

某某司長 姓名

三
省
長
會
令
候
何
他

湖南省長會令
字第
號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姓名

說
竹
府
他
說
他

華民國

省
年
印
南

某某司長 姓名

長
人
正
長
恩

四
省
長
訓
令
式
湖
南
省
長
訓
令
字
第
號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姓名

本文

件
仇
教
女
生
年
連

中華民國

湖
南
年
月
日
省
印

(五)長指令式

湖南省長指令 字第 號

去
後
某
某
姓
名
他
說

紅
娘
你
且
免
行

據呈云云此令

附件及事

令
某官姓名

省長署名

中華民國

湖
南
年
月
日
省
印

他
說
小
姐
權
時

(六)省長布告式

某某局長

姓名

日
姓
名
權
時

湖南省長布告
第 號

吳 璣

中華民國

湖 南
年 月
省 印

省長署名

月

日

某某司長 姓名

(七)省長咨式(一)對省議會用之

正面

字第 號

咨印

中頁

湖南省長官公署

湖南省議會

他兩個人

省長兼省務院長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省印

徐祇是

某某司長姓名

省長

正面

字第

號

處用之

頁

你

一八二號

湖南省長署爲咨行事

此咨

某官

省長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湖南省
年
省
印

月

日

某某司長 姓名

(八)省長批式

湖南省長批

具呈人 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本文 此批

中華民國

湖南省
年
省
印

日

(九)審計處各官署令式

某官署令

字第

本文

某官 姓名

他們不識真反不識

中華民國

某官

署 年 印

(十)審計處及各官署委任狀式

某官署委任狀

號

委 某為某官

某

姓名

相 叔 夫 人 你 得

中華民國

某 年 印

月

日

(十一)審計處各官署委任令式

某官署委任令

第 號

令 某官署 姓名

好 休 便 好 休 其

何文
何
又
某
若
進
來

中華民國
某年
某官
署印

(十二)審計處及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 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 姓名

本文

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某年
某官
署印

月 日

(十三)審計處及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 第 號

令某官署某官 姓名

呈 件及事 由

本文據呈云云 此令

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某官
署印

月

日

(十四)審計處及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

第 號

本文

某官 姓名

中華民國

某官
署印

月

日

(十五)審計處及各官署咨式

正面

第

號

咨印

中頁

某官署為咨

事

此咨

某官署

某官 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某官
年
署印

月

日

(十六)審計處及各官署公函式

某某官署公函

第 號

逕啟者

此致

某某官



中華民國

某官
署印

月

日

(十七)審計處及各官署批式

某官署批

呈件及事

具呈人姓名

由

本文 此批

某官
署印

中華民國

月

日

(十八)呈式(一)人民或公法團用之

正面

呈

中頁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運若人指依法令規則應歸同署名之人具
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具呈人 姓名 年歲 職業 籍貫 住所

呈為

事

謹呈

省長或某官

具呈人 姓名印

連署人 姓名印

舖保 蓋戳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式(二)官署或官吏用之 官更呈請事項為職務
外者應用人民所具呈

正面

某官
署印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省長或某某長官

謹呈

某官 姓名官印

背面

中華民國

某官
年
署印

月

日

(十九)封面及封背式

一 咨用

封面

某某

署印

某某

封背

咨

署印

開拆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二 呈用

封面

謹 呈

署印

省長或某官

封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三公函用

封面

某官姓名

署謹封印

內 函 附 件

某 官

某官署

封 背

中 華 民 國

署 年 印

月

日

四 訓 令 及 指 令 用

封 面

某
印署

官

署

印署
封

封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令某官准此

本報啟事

- 一 本報原係五天一期因急待公佈之法令甚多暫改爲三天一期
- 一 目前法令繁多各機關送來稿件除擇要隨時刊印外餘俟各法令登齊後陸續登載
- 一 本報規定先錢後寄凡空函定購者恕不寄報
- 一 各處文電間有錯誤本報無從查檢不能臆改不得已惟照原文登載特此聲明
- 一 本報各期如有印錯字樣當於次期刊印正誤表於末頁特此聲明